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338號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玓

被告 平方夥伴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謙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參拾參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林絃緯積欠原告債務，經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646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命林絃緯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039元，及其中219,954元自民國9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並確定在案，經多次強制執行後，尚積欠原告219,954元，及自10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原告乃以系爭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26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林絃緯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07年11月1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07966號執行命令為扣押，禁止林絃緯在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（包含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研究費等在內，下稱系爭薪資債權）3分之1，被告亦不得對林絃緯清償系爭薪資債權3分之1，本院嗣並於

同年11月20日核發移轉命令，將系爭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於原告。依行政院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22,000元計算，被告已積欠林紘緯對被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4個月之薪資扣押款共計29,333元，迄今仍未給付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2622號債權憑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7年度司執字第107966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。」、同法第115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，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移轉命令失其效力，得聲請繼續執行。並免徵執行費。」。再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著有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

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上述執行命令既已送達被告，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，則上述執行命令所示林紘緯對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之3分之1，在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，已依法移轉予執行債權人即原告。另參以被告於107年8月1日為林紘緯加保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為36,300元、於107年10月1日因薪資調整投保薪資為40,100元之事實，有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附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7966號執行卷宗可考。是原告憑上述移轉命令，原告主張：依行政院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，林紘緯對被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薪資債權3分之1之金額29,333元（計算式： $22,000 \text{元} \times 4 \div 3 = 29,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29,333元，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,333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薪資扣押款，該給付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前揭規定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,333元，及自108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3 法 官 羅 富 美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 臺 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0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劉英芬

14 附 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1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